

(节能环保) 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  
照明灯具采购项目  
(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1/2)

# 招 标 文 件

包编号： ZB-19-111-11

包编号： ZB-19-111-12

采购人：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1
第六章	中标推广协议书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的委托，对“（节能环保）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1/2）”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 一、包名称

（节能环保）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1/2）

## 二、包编号

ZB-19-111-11、ZB-19-111-12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节能环保）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1/2），财政采购预算共 157.2 万元。

## 四、招标内容

LED 面板灯（600mm×600mm）、（1200mm×300mm）生产企业、产品及供货（含安装）价格

包编号	包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招标内容
ZB-19-111-11	（节能环保）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1）	78.6	生产企业、产品及供货（含安装）价格
ZB-19-111-12	（节能环保）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2）	78.6	生产企业、产品及供货（含安装）价格

说明：（1）LED 面板灯（600mm×600mm）、LED 面板灯（1200mm×300mm）投标人须两个规格都投。

(2) 投标文件需按包准备，注明包名称及包编号否则将导致废标。

## 五、项目说明

根据公共机构、公用事业等相关单位需求并考虑产品技术成熟度，2019 年推广产品类型：LED 面板灯（600mm×600mm，1200mm×300mm）1 万套；根据本市实际，2019 年推广领域以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机构，市政、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公建为主。以节能量为导向，加大医院、地铁、体育场馆、高校、大型公建等领域推广力度，进一步推进地下车库智能照明升级，引领和支持公共机构节能向纵深开展、提高公共领域 LED 覆盖率。本次招标将选择一批质优、价格合理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并确定供货价格。补贴资金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最终受益人是终端用户。补贴金额为推广产品价格的 40%。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4、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须具备一定的设计、生产、制造能力。

5、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检测、产品及工程设计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6、投标人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因半导体照明（LED）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商业纠纷；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商业欺诈行为，未在半导体照明（LED）产品的生产和供货上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7、投标人信用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投标人须具备较强的相关领域推广、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9、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产品的自主商标或所投产品商标的合法使用权。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1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售价、方式**

1、时间：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周六、日和节假日休息）。

2、地点：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9号楼503室）

3、售价：售价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钟佳琦 联系电话：010-66419876-0583

5、方式：现场购买。若邮购，须加付邮寄费10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发邮件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将尽快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单位名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71988176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2号天银大厦A座5号

电话：66419876

开户名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786

6、 本项目不组织任何形式的现场踏勘。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 联系人：于珊 联系电话：010-5559117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503 室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13810220182
2.		招标内容：LED 面板灯（600mm×600mm，1200mm×300mm）
3.	5.1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召开投标预备会 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14:00 地点：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9 号楼 305 会议室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16:00
4.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5.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13.1	投标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4 份 资格审查资料：1 份（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成册） 电子文档：2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pdf，*.xls，*.jpg，*.dwg，*.ppt。）
7.	15.1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
8.	17.1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 45 号唐山大厦二层会议室三
9.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商务资质及能力（30 分）、投标产品质量（35 分）、投标产品报价（35 分）
10.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b>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b>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 2%的单项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投标人在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备注并同时提供此产品在“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方可有效。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 2%的单项产品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都包含的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投标人在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备注并同时提供此产品在“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方可有效。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本项目依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其投标废标：</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提供虚假文件的；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II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2.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与用户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中标推广协议书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单独密封的、供唱标时使用的开标信封，内含：

(1) 投标报价单（按格式填写的正本一份）；

(2) 投标报价单电子版（U 盘形式 2 份，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格式，并在 U 盘外注明“企业名称”）；

注：1)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并在开标前单独递交。

2) “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版本上直接填写，不得自行设计、变更或更改表格，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纸制投标报价单”文件应为电子版本的直接打印稿（须保证纸制投标报价单与所提交的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如与开标信封内“纸质投标报价单”相关内容不符，以“纸质投标报价单”内容为准。

5)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制作并递交开标信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拒绝其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2 投标文件应包括：

(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报价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企业年产能说明文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5-9 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二) 根据“第六章 评标标准”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商务资质及能力”

- (8) 获得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0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 资料；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情况证书证明资料；
- (9) 半导体照明（LED）产品、技术或设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情况证明资料；
  - (10) LED 相关技术及产品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证明资料；
  - (11) 照明工程施工资质情况证明资料；
  - (12)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情况证明资料；
  - (13) 推广实施方案（推广实施模式、机制、宣传、仓储设施、物流配送措施及人、财、物投入情况等，企业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覆盖情况、7\*24 小时响应情况、3 年质保及寿命期内维保等），如中标，可能推广的领域、数量，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4) 相关产品使用及服务经验（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公共机构推广案例、业绩等），项目团队类似项目业务经验，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5) 研发、检测能力及相关产品认证情况（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 (16) 企业投产以来运营情况，生产设备投入情况，年生产能力及近 2 年实际产销情况，以及模组及接口等的通用性（提供相应生产设备清单、生产线数量及规模和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产品质量”

- (17) 投标人应对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每一项做出点对点应答（‘满足’或‘不满足’，如需要可给出详细说明）；
- (18) **投标人应对第六章 评标标准 附件 技术评价因素 逐条应答(填写所投产品具体响应数值或范围、说明所在档位)并标注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所在页码及位置。**
- (19)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描述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0)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三)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其它应提供的文件和证书；

(2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盖章或签字等部分可采用扫描、照相等方式实现（U 盘形式，两份 U 盘）。

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可提供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编制详细目录并装订成册（可分册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的具体方案及详细说明。

9.2.2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外埠：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投标保函的特别说明：

① “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供应商不再缴纳保证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其他保证手段。”

② “鼓励供应商选择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等其他保证方式。”

③ “供应商应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之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向担保机构提供开立投标保函所需的全部材料。担保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确认真实、完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立投标保函。”

备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融资担保操作指引及格式详见附件五。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



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开标前提供，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各投标人均可就（节能环保）2019 年绿色照明工程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 ZB-19-111-1、ZB-19-111-2、ZB-19-111-4、ZB-19-111-4、ZB-19-111-5 中的任意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报价”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7.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
  - (5)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供应商单位信用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提供虚假文件的；
- (7)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讨论相应的成本价格，并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进行评审，价格评审的办法如下：评标委员会将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价格过低，可能低于成本价时，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通过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还将考虑相关业绩、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因素。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作相同的审查。

##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规定日期之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中标服务费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30. 其他

30.1 如本招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 2019 年 LED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企业公共招标，LED 面板灯拟推广共 1 万套。

中标企业作为推广工作主体，与招标人签订“推广协议书，”完成承诺的推广任务量。

2、投标人应分别报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LED 面板灯”的价格。600mm×600mm 和 1200mm×300mm 两种规格的产品需全部投标，如果只投标一种规格，则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将予以否决。每种规格可投 1 或 2 种型号的产品，每种型号均需有与之相对应的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

3、已经认证的灯具，若更换了零部件、改变了线路等，则需按照国家 3C 认证等相关规定重新认证；检测及认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如中标，投标价将作为中标供货价格，所投型号产品将作为中标产品。中标人必须按照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中标产品，并保证按期供货。投标人须在中标、推广启动会后 5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等。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的合理性，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检测认证及相关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价的修改。投标报价的最小单位为“角”，只保留一位小数。

6、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或省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正规合格的检测报告，如发现检测报告造假等情况，该投标人被否决。

7、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对产品外观、材质、“政府补贴 绿照工程”标识等进行描述。

#### 1 招标产品及相关技术要求

##### 1.1 招标产品

LED 面板灯

##### 1.2 产品技术要求

- (1) 寿命： $\geq 25,000\text{h}$ ;
- (2) 光通维持率：燃点 3000h，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6%；燃点 6000h，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2%；
- (3) 初始光效不低于 80lm/W；
- (4) 亮度均匀度：LED 面板灯的亮度均匀度应不小于 0.8（9 点法测试）；
- (5) 显色性：一般显色指数 $\geq 80$ ， $R9 > 0$ ；
- (6) 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1《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或 GB 7000.202《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的规定；
- (7) 骚扰电压：应符合 GB17743《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规定；
- (8) 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17625.1《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的规定；
- (9) 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 18595《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的规定；
- (10) 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31831《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及“技术评价因素（见附件）”的规定。

## 2、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企业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质量承诺不少于 3 年。

## 3、产品标志要求

中标企业应在产品外包装和本体上喷印“政府补贴、绿照工程”的统一标识。



##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由供货企业、用户单位自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核查（监理）、监测报告，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组织专家组联合验收的方式进行。核查（监理）覆盖推广单位 100%，北

京节能环保中心按照覆盖推广单位 20%-30%的比例进行抽查（产品质量、安装情况、售后服务等），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将视情况予以公示。



## 二、投标报价单

# 投标报价单

包名称：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填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填表日期：

产品名称	要求	规格	投标产品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备注
			序号	额定功率	型号	投标报价（单价） （人民币元/只）		
LED 面板灯	须两个规格都投，每个规格可投 1-2 种型号	600mm×600mm	1					
			2					
		1200mm×300mm	1					
			2					

注：1、投标人需两个规格都投，每个规格可以投 1-2 种型号；投标人应按照上面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

2、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版本直接填写，不得变更、更改格式或内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应按照上面提供的格式并采用 EXCEL（office2007 版）表格形式提交；“纸制投标报价单”文件应为电子版本的直接打印稿（须保证纸制投标报价单与所提交的投标报价单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报价单电子版以 U 盘形式随投标报价单正本密封在单独的开标信封中；

4、投标人根据所投规格、型号，应分别报出符合本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LED 面板灯”的价格，投标报价的最小单位为“角”，只保留一位小数；

5、投标产品应分别填写型号，不得将多个产品型号填写在一个单元格内；

# 投标报价单附录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包名称）\_\_\_\_\_（包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 保证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 保证遵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北京市绿色照明推广工作相关规定及有关具体实施要求；
- 三、 保证按照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中标产品；
- 四、 保证推广产品达到第三章规定的技术要求，达到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值等；
- 五、 保证对中标产品提供优质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不少于 3 年），并保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用户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如出现质量问题，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新灯；
- 六、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产品外包装和本体上喷印“政府补贴、绿照工程”的统一标识，未喷印标识的产品不给予政府补贴；
- 七、 接受招标人及其授权单位对中标产品生产供应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情况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八、 保证接受招标人监督，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达不到承诺等问题，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和处罚；
- 九、 如在实施过程中推广数量、进度明显滞后，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推广任务份额的调减，如调减后仍不能完成，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和处罚；为体现推广工作的公正性和时效性，投标人中标后推广数量最多不能超过承诺任务量的 2 倍。
- 十、 该项目预付款约 65%，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预付款保函。
- 十一、 已经认证的灯具，若更换了零部件、改变了线路等，则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认证；检测及认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十二、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推广启动会后 5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等一切工作，否则责任自负。
- 十三、 项目要求安装率为 100%，备品率为 0，库存为 0，由于保密等特殊原因由终端用户自行安装的需终端用户提供书面说明。
- 十四、 项目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全过程监管，安装前后随时抽检，并将委托专业机构在质保期内随时监测产品质量及效果，投标人保证全程配合检查。
- 十五、 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或达不到承诺的，招标人有权撤销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以后年度投标资格，并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及追究我公司法律责任。
- 十六、 三年质保承诺及寿命期内维保分项报价单。
- 十七、 其他承诺（如果有）。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供货承诺的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需提供近期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5 税款缴纳记录（需提供近期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出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五、 产品技术描述表

包名称: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描述:

注: 1、每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应分别描述。

2、描述的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不局限于此要求。

3、详细描述 第六章 评标标准“技术评价因素(见附件)”的功率、功率因素、初始光效等每一项技术数据。

4、详细描述拟供产品的基本加工工艺、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设计寿命、重量、材质等数据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mailto: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mailto:li_yuchu@126.com)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八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八名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	提供且有效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2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通过
		投标文件及报价不是唯一的	拒绝
3	投标文件报价满足预算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未超过包预算金额	通过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	拒绝
4	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拒绝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要求	通过
		不符合招标要求	拒绝
6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其他要求	符合	通过
		不符合	拒绝

1、投标人商务资质及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30分)
1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获得 ISO14000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情况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每项分值累加计该项得分，满分 3 分。	0-3
2	有半导体照明(LED)产品、技术或设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得 2 分，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 1 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没有得 0 分。	0-2
3	LED 相关技术及产品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根据获得奖励数量每项分值累加计该项得分，满分 2 分。	0-2
4	有照明工程施工资质得 1 分，没有该项资质得 0 分。	0-1
5	推广实施方案（推广实施模式、机制、宣传、仓储设施、物流配送措	0-10

	施及人、财、物投入情况等，企业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覆盖情况、7*24 小时响应情况、3 年质保及寿命期内维保等)，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于本次推广采取“广而告之、双向选择”方式，以公共机构、大型公建为主，请提供相应应对方案，方案中需说明如中标，拟推广领域及数量等。推广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较好，得 3-5 分；满足招标文件一般，得 0-2 分。	
6	相关产品使用及服务经验： 2013 年至目前，在拟推广地区及其他地区曾参与过相关补贴推广 LED 高效照明产品的企业，需提供同类产品使用及服务经验案例，每个 1 分，最高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团队类似业务经验及实际推广完成情况，得 0-3 分。	0-8
7	研发及检测能力(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研发及检测能力，相关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齐全，相关产品通过国家自愿性产品认证，得 2 分；不具备研发或检测能力、材料不齐全，或未通过相关认证，得 0-1 分。	0-2
8	企业投产以来运营情况，生产设备投入情况，年生产能力及近 2 年实际产销情况，以及模组及接口等的通用性（提供相应生产设备清单、生产线数量及规模和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投产以来运营情况，年生产能力及实际产销情况，良好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需投标人提供产销量表） 模组及接口等的通用性较高，证明材料齐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2

## 2、投标产品质量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35分）
1	产品外观：通过产品照片材质、标识描述等进行评价，得 0-2 分。	0-2
2	技术评价因素（见附件）	0-33

## 3、投标产品报价（满分 35 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价格（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况除外）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投标报价：按照所投规格的均值计算（每种规格先计算所投型号的均值）。

注：（1）投标报价均折算成瓦单价进行计算。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LED 面板灯)**  
**技术评价因素 (满分 33 分)**

序号	序号	评定参数		等级	指标要求	分值
1	功率、功率因数 (8 分)	功率 (6 分)	[ 实测功率-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 × 100%	III	>8% 且 ≤10%	0-2
				II	>5% 且 ≤8%	3-4
		I		≤5%	5-6	
	功率因数 (2 分)	实测值	II	>0.85 且 <0.9	0-1	
			I	≥0.9	2	
2	光效、配光 (11 分)	亮度均匀度 (2 分)	大于 0.8	II	≥0.8 且 <0.85	0-1
				I	≥0.85	2
	初始光效 (lm/W) (9 分)	额定相关色温 ≤3500K	III	≥80 且 <85	0-3	
			II	≥85 且 <90	4-7	
			I	≥95	8-9	
		3500K < 额定相关色温 ≤6500K	III	≥105 且 <110	0-3	
			II	≥110 且 <120	4-7	
			I	≥120	8-9	
3	寿命、显色性 (14 分)	3000h 光通维持率 (1 分)			≥96%	0-1
		6000h 光通维持率 (1 分)			≥92%	0-1
		初始显色指数值 (8 分)	III	80 ≤ Ra < 85, R9 > 0	0-2	
			II	85 ≤ Ra < 90, R9 > 0	3-5	
			I	Ra ≥ 90, R9 > 0	6-8	
		3000h 显色指数稳定性 (2 分) (相对于初始显色指数的衰减)			≤3	0-2
		初始色度 (色品容差: SDCM ≤ 5) (2 分)	III	>4 且 ≤5	0.5	
			II	>2 且 ≤4	1	
			I	≤2	2	

注：按照 600mm×600mm 和 1200mm×300mm 两种规格得分的均值计算“投标产品质量得分”；  
不符合指标要求者，评分为“0”。

## 第七章 中标推广协议书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项目情况, 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北京市 2019 年绿色照明项目  
(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 1/2)

# 中标推广协议书

甲方: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乙方:

2019 年 月·北京



甲 方：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负责人：

住 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绿色照明项目推广工作相关规定及有关具体实施要求，甲乙双方现就 2019 年绿色照明——LED 推广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推广相关事项自愿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协议，详细内容如下：

## 一、 中标产品名称、规格、协议供货价格

请各供货企业填写（详见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二、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协调有关资源，为乙方开展具体推广工作提供支持；

2、甲方及其授权人有权利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中标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以及相关信息；组织制订 2019 年绿色照明项目（LED 面板灯及安装配套）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有关方面

协助开展推广工作；

3、甲方及其授权人有权按照相关文件对乙方所推广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销售、配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按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绿色照明项目 LED 推广工作相关规定及有关具体实施要求，下达财政补贴资金；

5、甲方及其授权人不对外披露乙方上报的属于商业秘密的数据资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此次推广工作的主体，保证遵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绿色照明项目 LED 推广工作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具体实施推广工作；

2、保证按照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后的价格销售推广产品；

3、保证推广的产品达到照明产品国家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值，保证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知识产权等权利；

4、保证履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LED 面板灯质量承诺不少于 3 年，为用户配齐所推广的产品，及时满足产品售后服务要求，在售后服务期限内用户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同意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新灯；

5、保证接受招标人监督，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和处罚。保证在推广产品外包装和本体上喷印

“政府补贴、绿照工程”的统一标识；

6、本项目预付款（ 元，大写： ），项目进行资金预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等金额的见索即付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预付款保函（交付至甲方时，预付保函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7、项目通过验收后，将按照乙方实际推广数量核算补贴资金额。若核算后的补贴资金额超过预付款，在经甲方核查无误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将扣除预付款后将剩余部分补贴资金拨付乙方，预付款保函到期失效；若核算后的补贴资金额低于预付款，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时不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贴资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或返还）等事宜。

8、接受甲方及其授权单位对产品生产、推广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检查采取安装前后随时抽检、边推广、边检查的方式，并将委托专业机构在质保期内随时监测产品质量及效果，乙方保证全程配合检查，并接受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的检测结果作出的处罚；如发现乙方违反投标文件、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保证在中标、推广启动会后 5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等。甲方将于中期进行核查，如乙方推广数量、进度明显滞后，乙方需承诺接受甲方对推广任务份额的调减，如调减后仍不能完成，乙方将接受甲方的处理和处罚。

10、项目要求安装率为 100%，备品率为 0，库存为 0，由于保密等特殊原因由终端用户自行安装的需终端用户提供书面说明。

11、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最低推广任务量（ 万只）。乙方在完成最低推广任务量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就超过推广任务量的

部分是否发放补贴资金另行协商。

12、保证诚实守信，验收后提交甲方的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合同、阴阳合同等情况。

13、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单附录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 三、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在推广产品质量、数量、价格及方式等方面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依据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采取不同方式对乙方予以处理：

1、推广产品中任一规格/型号产品被查出质量不合格的，扣减乙方本年度财政补贴资金的 5%-10%；情节严重的，计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下一年度或以后若干年的投标资格。

2、推广产品中任一规格/型号产品质量抽检合格但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值的，或未按要求喷印“政府补贴、绿照工程”统一标识的，扣减乙方本年度同类型所有规格产品财政补贴资金的 3%-5%。

3、中标企业在推广中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扣减乙方本年度财政补贴资金的 10%以上；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或以后若干年度的投标资格。

4、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确定上述扣减比例及取消投标资格年限，并对相关问题及处理结果可以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披露。乙方接受上述处理后，并不免除乙方向产品购买方应承担的责任。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本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确定），并对相关问题及处理结果可以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披露。

### 四、 免责条款

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约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事件，当事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原因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五、 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绿色照明——LED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相关规定及有关具体实施要求执行。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和胜诉方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后附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绿色照明——LED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LED面板灯及安装配套及安装配套）中标推广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